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書記 吳函庭
電話：(05)3620123#8917
電子信箱：j82082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20032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學生使用本府製作發行之數位學生證搭乘本縣公車之學生優惠計算方式，詳如下方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已於111年7月31日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簽訂嘉義縣數位學生證優惠合作意向書。

二、本縣學生使用本府製作發行之數位學生證搭乘本縣公車即可享有電子票價之85折優惠，無須另外進行申請。票價計算方式如下：

(一)若紙本全票票價為新臺幣(以下同)25元整。

(二)使用一般電子票證之票價為25*0.85=22元整。

(三)使用本縣數位學生證之優惠價為22*0.85=19元整，以此類推。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13 10:11:20

教務處 112/02/13

1120000604